

亞東技術學院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99.4.1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訂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系、所、中心、室主動逐年檢討，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其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符合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技合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教授 4 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教授 4 人名單應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近三年每年獲本校同類組研究成績前 10%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擔任國際著名學術組織院士或會士者。
 3.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第六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七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第八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教師屆齡退休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核准後，檢附名冊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九條 本校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